

##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 
承辦人：郭芝君  
電話：035510201  
電子信箱：20027946@hch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文表字第111350025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AG00680\_1\_0310364559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14日府行法字第1110054434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修正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且名稱修正為「新竹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，自111年7月14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